

ཀོས་ནན་རྫོང་ནོར་ཁྱིམ་ཅུའ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贵南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21〕608号

签发人：师海成

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七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七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1388 号），现下达你局 2021 年第七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146 万元，此款请列 2021 年支出功能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99，其他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 号文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。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，

做好项目衔接，确保项目投向清晰、精准，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，同时，加快预算执行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，国库股，财监股。

贵南县财政局

2021年9月16日印发